

勉县财政局文件

勉财办农〔2024〕13号

勉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的通知

勉阳街道办事处，老道寺镇、新街子镇、武侯镇、茶店镇、镇川镇、长沟河镇、张家河镇、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汉财办农〔2023〕138 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806

万元下达你们。2024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并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规范资金拨付

本次下达资金,一是要及时完善“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的项目录入、指标申请、计划报送等工作。二是要加快财政衔接资金报账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本次资金在3月底支出进度要达到30%,6月底达到50%,9月底达到75%,12月15日之前,要全面完成100%的报账支出任务。三是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原则和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建立健全“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直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追究体系。要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业务流程。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要实行点对点的资金拨付方式将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账户,不得违规将资金转拨至任何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含:村组资金专户)。

二、规范资金分配

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管理原则,本次分配下达勉县农业农村局主管(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并批复镇(办)实施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10个,计划投入资金806万元(详见:附表1)。同时,上述项目绩效目标批复随本文同步下达(详见:绩效目标表),请收到资金文件后及时将资金文件及绩效目标批复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广泛接受社

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工作。

三、强化资金管理

(一) 强化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高效运行的刚性要求。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勉财发〔2021〕75号)文件精神,切实肩负起“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权责对等”的项目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要聚焦“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持续做好项目资金规范管理、高效运行的监督指导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勉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勉政发〔2021〕15号)文件要求,全面抓好项目资金的收支核算、规范拨付、报表报送、绩效评价等监督管理。三是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谁申报项目,谁申请资金,谁负责绩效”的管理原则,结合《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要全面肩负起项目资金涉及的各项考核检查、审计巡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 强化财政资金使用的底线要求。本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一是要严格按照“项目跟着计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的管理原则,确保资金收支与项目投资计划保持高度一致,严禁出现将资金用于项目计划之外的支出。二是严格按照“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的管理要求,及时报账拨付资金确保

资金专款专用，并按年度、按级次、按类别进行专项核算。三是坚持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财政衔接资金支出必须遵循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的刚性要求，各级财政安排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或回购、注册企业、设立基金、购买保险等支出。

（三）强化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一是财政衔接资金坚持报账支出的管理原则。属于镇（办）实施的项目，在拨付资金时由镇（办）履行报账程序、落实报账责任，按照报账核销比例拨付项目资金。二是规范项目资金结算。财政衔接资金结算方式原则上采取“零现金”付款模式。涉及项目工程款、购买设备等款项必须采取转账结算的方式，在履行报账过程中要将中标通知、施工合同、设备购置清单、正规结算票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规范发票等原始票据和相关印证资料作为审核报账的重要凭据，结算资金时必须采取转账付款方式。三是强化项目资金对账制度。镇（办）要根据“资金来源、资金轨迹”全面抓好与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项目资金支出统计，报表报送、资金收支对账工作，坚持“每周四报送周报，每月 28 号报送月报”管理制度，切实理清资金来源，筑牢全县资金统计管理工作基础。四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

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并疏通问题形成的根源，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查漏补缺，直至问题整改销号、清零见底。五是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六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的监管模式，务必确保“财政云”指标管理系统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信息完整、逻辑相符、精准一致。同时，要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要以上级开展直达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督查、审计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问题为导向，对运行监控发现的违规事项要采取退回资金、调减预算等措施进行立行立改。对违纪违法问题要提请相关部门追究问责，严防出现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切实发挥直达系统防范预警和绩效运行监控的及时纠偏作用。

四、强化项目管理

（一）严格遵循项目管理的刚性要求。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号）文件要求，一是规范编制项目方案。各镇（办）、行业部门在收到项目投资计划文件后，要组织人员力量，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管理责任，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会议审定后方可组

织项目实施。要确保“一个项目一个方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资金使用原则、建设内容、联农带农、资产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二是强化日常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好项目、用好资金牵头抓总的主体责任，持续强化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设计执行、现场勘查、投资限价、招标采购、项目开工、资金拨付、跟踪督办、决算审计、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监管力度，确保规范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如期实现达产达效工作目标。三是严禁随意调整。项目投资计划一旦批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调整。坚决杜绝随意调整项目行为的发生，对已下达项目确需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要按照“谁审批，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并严格履行上级审批备案后方可调整的程序。四是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行业主管部门要完善建立项目建设过程中劳务报酬发放管理的工作机制，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五是规范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镇（办）、村（社区）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验工作，征求项目所在地村“两委”、驻村工作队、群众代表等的意见建议，自验合格后要及时向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县级验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收到镇（办）验收申请后要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要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待整改完善后及时复验。六是强化绩效评价。项目建成后，行业部门牵头，镇（办）、村（社区）要全面配合，并按照《勉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绩效管理工作的导引的通知》（勉涉农整发〔2022〕17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项目资金分任务绩效评价工作，要确保“一项目一评估”和“一个项目一套绩效”的管理要求落到实处。七是强化联农带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乡振发〔2022〕48号）文件精神，行业主管部门、镇（办）要持续打造财政衔接资金扶持项目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并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各镇（办）、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勉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试行）》及《关于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执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工作。一是规范公告公示方式。资金安排和项目计划下达后1周内要在勉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告，网站公告信息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二是强化过程公告公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分阶段进行公告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相关镇（办）、村（社区）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告公示位置要醒目，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并留存相关印证资料。三是强化公告公示范围。围绕公告公示总体要求，聚焦三公示一公告、项目投资计划、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批复、绩效完成自评、项目完成情况、决算审计情况、资产管理情况等环节，切实打造“阳光透明，公平公正”的管理工作格局。

（三）持续强化资产后续管理工作。按照陕西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陕乡振发〔2022〕21号）文件精神，结合勉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4年财政衔接资金提前批次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勉政发〔2024〕3号）文件要求，一是**登记资产信息**。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项目实施镇（办）、村（社区），按照“谁实施，谁评估、谁登记”的管理原则，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资金性质，形成项目资产类别等要素，对形成的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填写资产登记表，登记项目资产信息。确定资产价值时有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意见的以审计意见为准；无审计意见的以评估意见为准。二是**确定资产归属**。资产信息登记后，由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按照农村集体资产以及行业部门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资金来源、资产受益范围、资产管理要求、属地管理原则等进行确权。并对照各自登记形成的资产，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三是**逐项移交管理**。资产确权后，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按照各自确定资产的产权归属，逐项做好资产移交，由产权主体建立各自的资产管理台账，分类建立县、镇、村“三级资产”动态管理台账。

（四）强化培训指导，增强管控工作能力。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管理原则，根据行业政策持续抓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检查，要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集中培训或点对点的指导及时化解问题、积极破解难题，全面提升全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效率。二是镇（办）村要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全力

做好项目建设配合以及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的日常管理、培训指导、考核检查、专项审计等工作。三是行业主管部门、镇（办）、村（社区）要围绕“建好项目、用好资金、管好资产”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齐抓共管、主次分明，通力协作、各司其责的长效机制建设，全面打造项目资金管理实现“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和“服务优”良好工作局面。

附件：

- 1.勉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 2.绩效目标表



附件1:

勉县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重点帮 扶镇 (是/ 否)	重点帮 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 人口（含监测 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1	2024年勉县茶店镇长坝村中药材种植项目	建设黄精种植示范基地一个，扩大黄精产业园种植规模，保证黄精制品原材料供应。种植黄精80亩（其中玉米、黄精间作套种50亩、林下种植30亩）。平整高标准土地50亩，计9.5万元；购三年生黄精种苗60万株，1.1元/株，计66万元；林下种植1.8米高围网（含网柱）1200米，20元/米，计2.4万元；钙美优佳底肥6吨，3500元/吨，计2.1万元。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长坝村。年收益按财政投资额不低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扩大长坝村产业园项目规模，带动农户发展中药材，持续增加农民收入。 项目由长坝村村集体合作社自主经营，所有收益归村集体所有，其中30%收益用于农户分红，并适当向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倾斜，70%用于壮大村集体，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还可以吸收本村村民就地务工，项目受益农户212户623人，其中脱贫户122户374人。	茶店镇	长坝村	是	是	否	122	374	212	623	80.00	80.00		茶店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中药材培育配套建设
2	漆树坝镇2024年智慧茶园建设项目	在巴山万峰茶园打造智慧茶园50亩，实施水肥一体化，铺设管网1.5公里，生产步道50米，建立智慧茶园展示中心1处。	2024年1月-5月	项目建成后属公益性资产，并移交至漆树坝村，资产后续管护第一责任人为村支部书记，建成后项目共计受益农户92户194人，其中脱贫户34户96人，三类人群3户5人。	漆树坝镇	漆树坝村	否	否	否	57	141	212	394	56.00	56.00		漆树坝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茶园配套建设
3	2024年勉县长沟河镇汪家河村天麻育种项目	培育天麻零代种有性繁殖3亩，购买菌材15吨、种麻200斤、蜜环菌10000瓶、萌发菌1000袋等生产材料。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建成后资产权属归汪家河村。经营性资产由汪家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营，镇村监督管理。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3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总人口239户646人，其中脱贫户148户410人，三类人群2户4人。	长沟河镇	汪家河村	是	否	是	150	414	239	646	18.00	18.00		长沟河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天麻有性繁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重点帮 扶镇 (是/ 否)	重点帮 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 人口 (含监测 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4	2024年度勉县镇川镇安咀村林下经济中药材种植项目	1. 利用原有桑园地, 种植低杆中药材260亩 (其中, 种植鸢尾160亩, 大通草50亩, 蒲公英20亩, 夏谷草30亩); 2. 购置旋耕机2台 (型号为农泽牌35马力加强版履带旋耕、除草机2台、75型挖掘机1台); 3. 加固2个陂塘堤坝共计140米, 包含坝基片石衬砌400立方米, 坝基挖土、换填300立方米及其它综合整治。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安咀村。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获得收益。 通过项目实施, 提高桑园生产能力, 达到桑园稳产增效; 有效利用土地, 提高土地能效; 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务工120人以上。受益总人口105户324人, 其中脱贫户32户98人。实现户均年增收500元以上。	镇川镇	安咀村	是	否	否	32	98	105	324	90.00	90.00		镇川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中药材种植及配套设施
5	2024年勉县武侯镇关山梁村养牛场项目	建设面积500平方米, 50头以上养牛场一个, 修建通往牛场产业道路长150米, 新建化粪池一座30立方米, 硬化饲草晾晒场300平方米, 新建管护用房50平方米。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属于关山梁村, 属于经营性资产。 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 由经营主体运营, 镇村管理。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6%获得收益, 其中7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 30%用于壮大村集体。通过务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农户150户320人, 其中脱贫户35户78人, 三类人群2户4人。	武侯镇	关山梁村	是	否	是	37	82	150	320	120.00	120.00		武侯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养牛场及配套设施
6	2024年勉阳街道旧州社区5G数智化观光牧场配套设施项目	牛场养殖奶牛挤奶系统1套 (型号: VMS300。可供70-75头挤奶牛)。	2024年1-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属于旧州社区, 属于经营性资产。 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 由经营主体运营。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 其中3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分红, 7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农户1523户2774人, 其中脱贫户 (含监测对象) 53户131人。	勉阳街道	继光村	否	否	否	53	131	1523	2774	100.00	100.00		勉阳街道办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养牛场及配套设施
7	2024年度勉县张家河镇八庙村冷水鱼养殖项目	新建冷水鱼养殖鱼塘1000平米, 消毒间50平米, 配料间50平米; 新建混凝土引水沟渠200米, 浆砌挡墙300米。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 项目建成后, 资产权属八庙村。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其中3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 70%用于壮大村集体。受益农户165户512人, 其中脱贫户83户251人, 三类人群5户17人。	张家河镇	八庙村	是	否	否	88	268	165	512	22.00	22.00		张家河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冷水鱼养殖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建设期限 (起止时间)	绩效目标	实施地点		脱贫村 (是/ 否)	重点帮 扶镇 (是/ 否)	重点帮 扶村 (是/ 否)	直接受益脱贫 人口(含监测 对象)		受益总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行业 主管 部门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镇	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财政衔接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			
8	2024年度勉县老道寺镇特色产业园区项目(二期)	新建联动薄膜大棚2000㎡,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4套,排水沟520米,大棚基础140㎡,改良土壤2000㎡,人行步道220㎡,智能控制系统4套,供水系统4套,供电系统1套,棚内喷灌系统4套,棚内灯光补光系统4套。	2024年1月至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属于季寨村,属于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由经营主体运营,镇村监督管理。种植推广蔬菜作物,有效改善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5%获得收益,其中30%收益用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差异化分红,70%用于壮大村集体。通过土地流转、务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农户30户50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7户18人。	老道寺镇	季寨村	否	否	否	5	18	16	50	120.00	120.00		老道寺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
9	2024年勉县新街子镇杜寨村智能化大棚建设项目	建设智能化连栋大棚20亩,顶高4.5米,采用镀锌管为骨架,聚乙烯纳米膜做覆盖材料。大棚顶部安装自动化遮阴网。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属于杜寨村,属于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由经营主体运营。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通过务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农户580户1581人,其中脱贫户41户122人,监测对象4户10人。	新街子镇	杜寨村	否	否	否	45	132	580	1581	110.00	110.00		新街子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恒温生产大棚建设
10	2024年勉县新街子镇杜寨村植物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安装智慧农业园区大棚所需喷灌设备系统1套、新建20亩大棚轨道、种植通道,安装水电监控系统1套,建设生产物料运输通道1条、控制水房1处、生产物料堆放仓库1间、蔬菜存放冷库1座。	2024年1月-12月	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属于杜寨村,属于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采取租赁经营方式,由经营主体运营。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的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获得收益。通过务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农户580户1581人,其中脱贫户41户122人,监测对象4户10人。	新街子镇	杜寨村	否	否	否	45	132	580	1581	90.00	90.00		新街子镇	县农业农村局	支持农产品生产设施设备建设
小 计										634	1790	3782	8805	806.00	806.00	0.00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茶店镇长坝村中药材种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廖理伟—3616810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茶店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建设黄精种植示范基地一个, 扩大黄精产业园种植规模, 保证黄精制品原材料供应。种植黄精80亩(其中玉米、黄精间作套种50亩、林下种植30亩)。购三年生黄精种苗60万株; 林下种植1.8米高围网(含网柱)1200米。						
	目标2: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长坝村。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项目建设期间, 增加当地40人务工每人每年增收4000元收入。						
	目标3: 项目建成后, 镇政府要监督指导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资产运营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并按照财政投资额度和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村集体缴纳资产运营资金。同时, 要监督指导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30%收益用于差异化分红, 重点向脱贫户、监测户倾斜, 剩余7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目标4: 项目建成后, 进一步扩大长坝村产业园项目规模, 带动农户发展中药材, 增加务工收入, 提升农村家庭经济收入。受益农户212户623人, 其中脱贫户122户37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黄精80亩, 购买黄精种苗60万株			≥80亩60万株	
			修建1.8米高围网(含网柱)			≥12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8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 增加当地40人务工每人每年增收4000元收入。			≥16万元	
			项目建成运营后, 每年按照财政资金投入额度向村集体缴纳运营资金			≥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村集体取得收益后,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每年进行差异化分红			≥30%	
			村集体取得收益后,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每年壮大村集体收入			≥7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有效促进当地中药材种植产业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人口			≥212户623人	
			其中, 脱贫户			≥122户374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 在促进经济增收的同时完善生态治理体系			有效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漆树坝镇2024年智慧茶园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汤嘉-18091635166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漆树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在巴山万峰茶园打造智慧茶园50亩, 实施水肥一体化, 铺设管网1.5公里, 生产步道50米。建立智慧茶园展示中心1处 目标2: 项目建设期间带动当地群众通过劳务用工增加收入, 预计带动农户15人, 预计增收2万元。 目标3: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公益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漆树坝村。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目标4: 项目建成后, 带动受益农户212户394人, 其中脱贫户57户141人, 含三类人群3户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智慧茶园			≥50亩	
			水肥一体化			≥50亩	
			铺设管网			≥1.5公里	
			生产步道			≥50米	
			建立智慧茶园展示中心1处			≥60m²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5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5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资金总投入			≤56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在促进茶产业增收的同时, 促进茶旅融合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后, 带动受益农户			≥212户394人	
			其中: 脱贫户人数			≥57户141人	
			含三类人群			≥3户5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茶园周边环境, 促进生态乡村建设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后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长沟河镇汪家河村天麻育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田敬—3287722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长沟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			
		其中: 财政拨款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8.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培育天麻零代种有性繁殖3亩, 购买菌材15吨、种麻200斤、蜜环菌10000瓶、萌发菌1000袋等生产材料。					
		目标2: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汪家河村。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运营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目标3: 项目建成后, 镇政府要监督指导村委会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资产运营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按照不低于财政投资额 5%向村集体缴纳运营资金, 并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收益资金 70%用于脱贫户和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剩余30%用于壮大村集体。					
		目标4: 项目建成后预计促进当地天麻种植产业发展, 受益总人口239户646人, 其中脱贫户148户410人, 三类人群2户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天麻有性繁殖		≥3亩	
				购买菌材		≥15吨	
				购买种麻		≥200斤	
				购买蜜环菌		≥10000瓶	
				购买萌发菌		≥1000袋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资金总投入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0.27万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0.6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有效促进当地天麻种植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项目建成后, 带动当地受益农户		≥239户646人	
				其中: 脱贫户		≥148户410人	
				含三类人群		≥2户4人	
			生态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在促进经济增收的同时完善生态治理体系		有效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勉县镇川镇安咀村林下经济中药材种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雷保军—13659164215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镇川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利用原有桑园地, 种植低杆中药材260亩; 购置旋耕机2台(型号为农泽牌35马力加强版履带旋耕)、除草机2台、75型挖掘机1台; 加固2个陂塘堤坝共计140米, 包含坝基片石衬砌400立方米, 坝基挖土、换填300立方米及其它综合整治。					
		目标2: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安咀村。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运营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					
		目标3: 项目建成后, 镇政府要监督指导村委会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签订资产运营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并按照财政投资额度不低于6%的比例向村集体缴纳资产运营资金。镇政府要监督指导村委会、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30%收益资金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 剩余70%资金用于差异化分红。					
		目标4: 通过项目实施, 提高桑园生产能力, 达到桑园稳产增效, 有效利用土地, 提高土地能效; 吸纳当地群众就近务工120人次以上。受益总人口105户324人, 其中脱贫户32户98人。实现户均年增收500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材种植面积			≥260亩
				旋耕机			≥2台
				除草机			≥2台
				挖掘机			≥1台
				加固2个陂塘堤坝			≥140米
				坝基片石衬砌			≥400平方米
				坝基挖土、换填			≥3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资金总投入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吸纳当地群众120人实现就近务工。户均增收			≥500元
				流转农户土地面积			≥260亩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1.62万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3.7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有效促进当地种养殖产业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项目建成后, 带动受益农户			≥105户324人
				其中, 脱贫户			≥32户98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 有效促进周边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武侯镇关山梁村养牛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唐芳-15877591618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建设面积500平方米, 50头以上养牛场一个, 修建通往牛场产业道路长150米, 新建化粪池一座30立方米, 硬化饲草晾晒场300平方米, 新建管护用房50平方米。					
		目标2: 项目建设期间, 带动当地群众预计10人增加务工收入, 预计增收3万元;					
		目标3: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关山梁村。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同时, 由镇村监督指导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要按照财政投入不低6%的比例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收益资金。由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30%收益资金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用于后期辖区内公益性设施维修维护等支出。剩余70%按程序、按要求用于低收入群体和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目标4: 项目建成后, 带动受益农户150户320人, 其中脱贫户35户78人, 三类人群2户4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养牛场一个		≥500平方米	
				新建通往牛场产业道路		≥150米	
				新建化粪池一座		≥30立方米	
				硬化饲草晾晒场		≥300平方米	
				新建管护用房		≥5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资金总投入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 增加当地10人务工收入。预计增收		≥3万元	
				项目建成后, 经营主体每年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资金		≥7.2万元	
				其中: 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16万元	
				70%用于差异化分红		≥5.0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有效促进当地养殖产业持续发展		有效促进	
				项目建成后, 受益总人口		≥150户320人	
				项目建成后, 受益脱贫户		≥35户78人	
				三类人群		≥2户4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 采取粪污规范处理有效促进排放达标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阳街道旧州社区5G数智化观光牧场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俊伟 2995032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勉阳街道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0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购置牛场养殖奶牛挤奶系统1套(型号: VMS300。可供70-75头挤奶牛)。					
		目标2: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旧州社区。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同时, 镇村监督指导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要按照财政投入不低5%的比例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收益资金。由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70%收益资金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剩余30%用于低收入群体和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目标3: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1523户2774人, 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53户131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牛场养殖奶牛挤奶系统		≥1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投入总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当地群众务工增收		有效带动	
				通过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 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3.50万元	
				通过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 每年增加脱贫户、三类人群差异化分红		≥1.5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受益农户		≥1523户2774人	
				受益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53户131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投入运行后, 有效促进养殖排放达标		有效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发展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脱贫户、三类人群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勉县张家河镇八庙村冷水鱼养殖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珂—3591033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张家河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2.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新建冷水鱼养殖鱼塘1000平米,消毒间50平米,配料间50平米;新建混凝土引水沟渠200米,浆砌挡墙300米。 目标2:项目属于经营性资产,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归八庙村。项目竣工后,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签订资产管护协议,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同时,镇村监督指导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每年要按照财政投入不低5%的比例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收益资金。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30%收益资金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剩余7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目标3: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农户165户512人,其中脱贫户88户268人(含:三类人群5户17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冷水鱼养殖鱼塘				≥1000平米
			新建消毒间				≥50平米
			新建配料间				≥50平米
			新建混凝土引水沟渠				≥200米
			新建浆砌挡墙				≥3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2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0.77万元
			通过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每年增加脱贫户、三类人群差异化分红				≥0.3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农户				≥165户512人
			其中:脱贫户				≥88户268人
			含三类人群				≥5户17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乡村养殖生态环境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勉县老道寺镇特色产业园区项目（二期）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朱鸿武-13571665228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老道寺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2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新建联动薄膜大棚2000m³，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4套，排水沟520米，大棚基础140m³，改良土壤2000m³，人行步道220m³，智能控制系统4套，供水系统4套，供电系统1套，棚内喷灌系统4套，棚内灯光补光系统4套。 目标2：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资产权属归季寨村。项目竣工后，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签订资产管护协议，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同时，镇村监督指导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每年要按照财政投入不低5%的比例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收益资金。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30%收益资金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剩余7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目标3：通过项目建设，采取土地流转、务工、收益分红的方式带动农户16户50人，其中脱贫户（含监测对象）5户18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联动薄膜大棚				≥2000平方	
			购置水肥一体化灌溉设备				≥4套	
			新建排水沟				≥520米	
			新建大棚基础				≥140m³	
			改良土壤				≥2000m³	
			新建人行步道				≥220m³	
			购置智能控制系统				≥4套	
			购置供水系统				≥4套	
			购置供电系统				≥1套	
			购置棚内喷灌系统				≥4套	
			购置棚内灯光补光系统				≥4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个月内完成建设任务				≤12个月	
			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20万元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投入总资金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				≥4.20万元
				通过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后，每年增加脱贫户、三类人群差异化分红				≥1.8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带动受益农户				≥16户50人	
			其中，受益脱贫户				≥5户18人	
			含：监测户				≥2户5人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建设，在提升经济增收的同时优化土壤墒情，美化乡村环境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农户及脱贫户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9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新街子镇杜寨村智能化大棚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星宇—3456257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			
		其中: 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新建智能化连栋大棚20亩, 顶高4.5米, 采用镀锌管为骨架, 聚乙烯纳米膜做覆盖材料。大棚顶部安装自动化遮阴网。						
	目标2: 项目建设期间,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10人增加务工收入, 人均增收4000元;						
	目标3: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杜寨村。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同时, 镇村监督指导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每年要按照财政投入不低6%的比例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收益资金。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30%收益资金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 剩余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目标4: 项目运营后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向经营主体流转土地20亩, 签署土地流转协议, 种植绿叶类蔬菜,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每年向农户支付土地流转费用每亩800元。项目运行后, 采用科学化水肥管理, 有效促进农业产业绿色发展;						
	目标5: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农户580户1581人, 其中脱贫户41户122人, 监测对象4户1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智能化连栋大棚, 顶高4.5米, 共计			≥20亩	
			镀锌管骨架, 聚乙烯纳米膜, 覆盖面积约			≥20亩	
			自动化遮阴网, 覆盖面积约			≥20亩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1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 增加当地10人务工收入。预计人均增收			≥4000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1.98万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4.62万元	
			项目投入运行后,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每年向农户支付土地流转费			≥每亩8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受益总人口			≥580户1581人	
			其中, 脱贫户			≥41户122人	
			监测户			≥4户1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 采用科学化水肥管理, 有效促进农业产业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勉县新街子镇杜寨村 植物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星宇 3456257	
主管部门		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勉县新街子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采购、安装智慧农业园区大棚所需喷灌设备系统1套、新建20亩大棚轨道、种植通道, 安装水电监控系统1套, 建设生产物料运输通道1条、控制水房1处、生产物料堆放仓库1间、蔬菜存放冷库1座。 目标2: 项目建设期间,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10人增加务工收入, 人均增收4000元; 目标3: 项目建成后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 资产权属归杜寨村。项目竣工后, 行业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镇、村开展项目验收、资产确权、资产移交、资产登记等工作, 落实镇村监督管理责任, 签订资产管护协议, 建立资产管护维护及运营长效机制, 确保资产长期使用效益。同时, 镇村监督指导村集体与经营主体签订资产租赁协议, 落实资产保全措施。经营主体每年要按照财政投入不低6%的比例向村集体缴纳资产租赁收益资金。村集体按照收益分配方案将30%收益资金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 剩余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目标4: 项目运行后, 采用科学化水肥管理, 有效促进农业产业绿色发展; 目标5: 通过项目建设, 带动农户580户1581人, 其中脱贫户41户122人, 监测对象4户1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喷灌设备系统1套			≥1套	
			安装水电监控系统1套			≥1套	
			新建生产物料运输通道1条, 宽4米			≥1条	
			新建20亩大棚轨道, 轨道宽15厘米, 厚8厘米, 间距1.25米			≥20亩	
			新建控制水房1处			≥1处	
			新建生产物料堆放仓库1间			≥1间	
			新建蔬菜存放冷库1座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档案资料、财务资料规范率			100%	
		时效指标	该项目计划在1—12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12个月	
							
		成本指标	该项目财政总投入			≤9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期间, 增加当地10人务工收入。预计人均增收			≥4000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30%用于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1.62万元	
			按照收益分配方案, 每年获取收益70%用于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			≥3.7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 受益总人口			≥580户1581人	
			其中, 脱贫户			≥41户122人	
			监测户			≥4户10人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运行后, 采用科学化水肥管理, 有效促进农业产业绿色发展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可持续使用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监测户满意度			≥95%	
			经营主体满意度			≥95%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档。

勉县财政局

2024年2月26日印发